

113 學年度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民俗獎學金申請公告

1、目的：本會為鼓勵本區居民努力向學，特設本獎學金。

2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設籍臺北市中正區之居民，現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立高中職及大專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及空中大學，就讀高中者不得用國中成績單申請，大學已畢業、就業者不得用大學成績單申請），並擁有正式學籍者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申請人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德行評量表現優秀以上者（未達成績標準者不予收件）得提出申請。最後一名錄取者，若成績相同時，以申請者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核定有案之低、中低收入戶，優先予以錄取獎助。

3、申請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（逾期不予收件，郵寄以郵戳在 9 月 30 日以前為憑）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1、於受理期間請檢附下列文件向中正區公所人文課申請：

(1)申請書 1 份。

(2)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
(3)成績單正本（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 1 份，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）。

(4)學生證影本（須蓋有 114 學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或已繳款之學費繳費單）。

※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※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

2、申請之相關表格即日起可至中正區公所網站下載。（網址：<http://zzdo.gov.taipei/>）

4、錄取人數及獎學金金額：

(一)大專組：40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。

(二)高中組：30 名，每名 4,000 元。

上開名額本會得視實際情況於可資運用之經費範圍內調整勻用。

5、審查：由本會設置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對象、資格及人數審查，並簽請會長核定。

6、獎學金頒發：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，受獎名單將公告於中正區公所網站，並擇期舉行頒獎典禮，請受獎者出席領獎。

☐大專組編號：

☐高中組編號：

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 113 學年度民俗獎學金申請書					
學生姓名			就讀學校		
父親姓名			服務機關/聯絡電話：		
母親姓名			服務機關/聯絡電話：		
電話	(住家電話) _____ (行動電話) _____		申請類別	☐ 大專組 ☐ 高中組	
戶籍地址	里 鄰 (路)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學業成績	上學期_____ 下學期 _____ 平均 			學生 蓋章	
操行成績	上學期_____ 下學期 _____ 平均 				
政府核定有案之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證件號碼或案號	字第 號 或 案號		請 逐 項 檢 查 證 明 文 件	1. 申請書 1 份。 2.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(學生須設籍台北市中正區) 3.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。(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以視同正本。若成績以等第制呈現者，請加附等地轉換成百分制對照表影本。 4. 如無操行成績或操行以等第制呈現者，得以操行成績證明書或附有德行文字敘述等文件以茲佐證。 5. 學生證影本 1 份(須蓋有 114 學年度註冊章)，或註冊組出具之在學證明或繳費單。 6. 如為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，低、中低收入戶請檢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 7. 以上文件備齊後，請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向中正區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，郵寄以郵戳在 9 月 30 日前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
審查會 意見					
承辦人		審查會委員			
		會 長			
課 長					

.....
收執聯

☐大專組編號：

☐高中組編號：

茲收到

同學（請先填妥姓名）113學年度民俗獎學金申請書1份

承辦人簽章：

日期:114年9月 日(人文課 23416721 轉

314)